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23]000483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您可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或进入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(<http://acc.mof.gov.cn>)”进行查验  
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 
报告编码:京230KJ11HWJ



#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)

	目 录	页 次
一、	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


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[100039]

电话: 86 (10) 5835 0011 传真: 86 (10) 5835 0006

[www.dahua-cpa.com](http://www.dahua-cpa.com)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23]000483号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怡亚通公司)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



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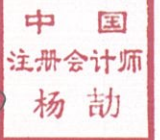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怡亚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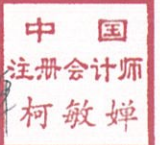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*杨劼*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杨劼  
*柯敏婵*



柯敏婵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

